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徐耀發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有限責任苗栗縣大閘蟹運銷合作社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德利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江振源

楊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重國字第27號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